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人事處第二科 黃盈蓉

電話：082-318-823#65127

傳真：082-321-384

電子信箱：tataja@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050099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99678A00_ATTCH1.pdf、0099678A00_ATTCH2.rtf、0099678A00_ATTCH3.pdf、0099678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撤銷其晉敘核派案之2年除斥期間於何時起算，請查照參考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訴訟判決檢討意見書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820號函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人事室 105/12/22 08:01



1050005599

有附件